《射略》手抄本 藏於北京大學圖書館。 薛寅君 1997年抄。

《射略》序。

《易》曰:"弦木爲弧,剡木爲矢,弧矢之利,以威天下。"蓋取諸睽射之,所繇昉乎?說文:"羿、帝嚳射官。"是以善射者以爲名。如有窮后之見於《尚書》,可徵也。孔子習射於矍相之圃門,弟子環而觀德焉。射義曰:"射之爲言繹也。各《繹》:己之志體。内志正,外體直,然後弓、矢審固。持弓、矢審固,然後可以言中。此可以觀德行矣。射之極豈於是乎立焉?

謂成慎恐懼立體而定。用者端在是也。可不深究 乎?今詳列數條於左。

乾隆歲次辛酉蒲月穀旦,署理甘肅提督,印務涼 州總兵官署,都督命事紀錄二次。北平王廷極天 樞氏撰。

一《弓矢不調,難以言中。》如弓有四力、五力計,矢約重一兩三錢。弓有六力,七力計,矢約重一兩六錢。弓有八力、九力計,矢約重一兩九。弓有十力、十一二力計,矢約重二兩二錢。此就射三十步之近靶而言。如射五十步之遠靶,照前弓力計矢,俱輕五錢方爲停當也。

再弓力十二已,命曰:《頭號》。 不必更求太強。四力爲弱:再下不能透甲傷人:不成弓矣!

法曰: "弓把要合乎,弓力必均匀。弓弦滇細緊,發矢追人魂"也。

制箭法:以箭頭、箭扞、翎花輕重合度爲尚。徙 頭往後以裁,尺九寸五分擔起平准,則如式之矢 也。法曰:"翎不可太灣,箭杆切忌軟,細頭重 尾起,必墮尾重後,托遲滯。"此弓矢之制也。 孔子曰:"工欲善,其事必先利其器。"此之謂 也。

一"持弓矢審固。"《審》者:詳審。《固》者:把持堅固也。要知《審》字。即《大學》:"慮而後能得。"《慮》字也。"君子於至善,旣知之,而定,而靜,而安矣!又必慮焉,而後能得所止。"射者於弓矢引滿之餘,必加審焉,而後的可破。欲知《審》字合於《慮》字功夫,三致音音。

精神振刷,手足堅定,而後霍然放去。其不端不中者鮮矣!

一中的者,於中之前取其必中也。必之以從容閒 暇。未有必之以匆忙者。匆忙而中幸而中耳!

一《步箭射法》曰:"射量必量其弓:必量其力。毋動容作色,合其肢體,調其氣息,一其心志。故曰:"莫患弓軟,射當自遠。莫患力嬴,引之自伾。但力勝其弓,必當引滿。射先近後遠,此不易之法也。大段遠要滿射遠,然後求准,否則後當。?

一開弓放箭氣用攸兮。《烈女傳》曰: "怒氣開弓,息氣放箭。"蓋怒氣開弓,則力雄而引滿。息而放箭,則心定而應周。《怒》: "大鵬怒而飛。"之《怒》也。《息》: 《悟眞篇》中: "子後午前完息坐。"之《息》也。

鏃到不假於目也。必指自知鏃,然後 爲滿。必箭 箭皆知鏃,乃可以言射。《孟子》曰:"羿之教 人射,必至於 彀。"學者亦必至於 彀。

一射法有《三十惡》。 心惡不靜; 志惡不定; 氣 惡不息;色惡不正;眼惡擠;口惡張;頤惡偏 引;頭惡卻垂;胸前惡突;背後惡偃;兩肩、頸 惡有力;兩手腕骨惡出趁; 前手惡高; 後 手惡 趫;右肋惡抽;左胯惡迎;兩膝惡軟;臀惡偏 聳; 臍惡虛陷; 腳尖惡蹺; 腳跟惡欠; 弓弰惡 直;弓弦惡懸;箭扣惡右食指搵;箭杆惡左食指 壓;臨撒惡用力不均; 撒後惡作勢張看;前手惡 虎口用力;後手惡手腕撓。知此《三十惡》爲 病,則射法中自有《三十正》在内焉。學者須細 心推求,將自得之。

— 財給不真不低,恰開的平衡,乃府樂亭。禺按

多以翎花灣大,箭去有響聲。誤事莫大焉。恨! 恨!

一箭去搖擺:是右手大指、食指扣弦太緊之過。 扣弦太緊,是無名指、小指鬆散之故。改法:用 小草一寸,以無名指、小指插於手心。箭去而草 不墜,即箭不搖擺矣!

一弓弦打袖,打臉:是前肩扭出, 臨撒前手用力太過之故。改法:將前手背至臉, 先定平正, 前肩自不扭, 出弓弰再使合下, 兩手輕輕一撒, 自不打袖、打臉矣!

一身手顫:是兩腳底鬆,弓弦又懸之過。改法:兩腳心用力,則身自穩。弓弰一合,後手攏起,弓弦自靠胸肋而不顫矣!

草捆中間放一小紙的。用無鏃粗箭杆一支,立草捆三、兩步遠,射之。射時,攏起後手。合弓 引,使弓弦靠定胸肋,自能審固矣!如此射近草捆,十日再射遠的,亦能審固也。

一凡演射,須要兢兢業業。決不可有一毫自放之意。就如有監射之官在上,一矢一矢都以正志放法去。久而自成矣!

一射不中,更要從容撿點。前矢雖不中,後矢必中矣。決不可因不中而有爭心倖象。若然,則決無中理。又曰:馬箭不中,多因早步。箭不中,多因小。平時射無不及,當場必能中的。

一凡射站定目:惟有注的。如搭箭看扣,開弓看 地,看人,扯滿看肩,看手,俱爲毛病。 臨撒雙肩不容鬆。

此總而言之之妙論也。

一騎射之法曰:

勢如追風, 目似掣電, 滿開弓疾放箭。 目勿好人 目勿居坐, 身勿居坐, 中吐屬, 中吐懸的 平箭如弦上懸衡。

此即言其形勢耳。如善能步射之人,再熟知駕駛 之道,自能騎射矣!此又不易之論也。 一騎馬之要:須扯手拏短。兩腳心踏滿鐙,向前用力。兩腳尖朝裏抱緊。兩井口(是腿之裏懷)夾定鞍橋,則勢自雄壯,而牢穩於馬鞍之上矣。身旣安穩,而心自定。心旣定,而肢體遲疾。皆爲我所主持矣。

一騎射規矩:馬頭必須轉正站立。撒馬必要拏定 轡勒,令馬先走幾步,繼而催開,然後跑圈。是 馬由我引正而驅使矣。然鬆轡給馬,扯手仍用無 名指、小指連弓把攥住俟。

臨開弓之際,方撒手,則馬終爲我驅使矣。然開 弓不可太早:早則身手搖動。亦不可太遲:遲則 心眼俱慌。不遲不早,酌六大步遠,恰恰合式。 開弓之勢:頭必撐起,股莫離鞍。右肋與腰脊用 力往前一堆,前手要低。指在分聲,對穩之間, 頭之外。誤事。故曰:"搭穩扣,急加鞭。"其勢:不慢,不慌,不高,不低,不重,不輕。從容自由:庶凡騎射可觀矣!若未搭箭扣先加鞭,既發矢後,在加鞭都失規矩。切忌之!

- 一騎射身法:不正,不斜,不合,不直,不強, 不軟。如此講求自能如法。
- 一騎射眼法:惟宜前看。如看馬,則身體必搖動。如看手,則箭扣必不能搭於弦上。
- 一騎射搭扣之法: 切不可看扣。看扣則箭扣搖動, 必不能入。更不可慌忙。慌忙則扣失弦而反落出。惟宜從從容容, 隨手而應, 萬無一失。然弦已入定, 還須著力一緊爲妙。
- —— 驗財不由的, 裝用發生大見之故。然而, 前手

一騎射誤論,最惡者有三十,曰:踏蹬不可滿,恐有失馬,關鐙之患。不知踏鐙滿而根先穩,凡常自不失。即或失跌鐙,先踏滿:無突入之理。自然而然脫離鐙外。如只用腳尖踏鐙,不惟立根不牢,易於閃跌,卻於閃跌之際,突然往鐙內一伸,多致越入而關鐙。爲害巨矣!

一曰: "騎射當用軟弓。"步射、騎射一樣:胡 爲乎當用軟弓哉? 悖理之甚。

一曰: "搭扣用扒手,用滿把穩當",等語:一 派胡談。馬、步一理,熟自穩當。絕扣發矢,伶 俐爲准,如弩之發機方妙。豈可用扒手滿把乎?

一凡馬、步演射中的之法:俱用大兜爲妙。不深知田理者,多有子:平時須田小即,乃取法乎?

一凡射賊:只是個勢險,節短,則射無不中,人 莫能避。此不易形狀也。今於不易形狀中,形狀 之大段。將弓舉起,切勿忙匆 ,且勿輕發。 只由 平架手, 立定勢,將一引而箭去。如杜《工部 詩》曰: " 掉 下 萬 勿 崗 俯 身, 試 搴 旂 又 如 慕 容。"垂詩曰:"鷂子經天飛群鴨"兩 向波? 則 勢自險也。待賊將近十步,或患將切身約我。— 發必能中且殰。 而後以一矢收利。 如典書擲戰 曰:"賊來十步乃呼我;賊來五步乃呼我。"則 節自短也。

道光十九年歲次巳亥冬至後六日雨農抄。